

册命铭文的变化与西周 厉、宣铜器分界*

韩 魏(北京大学历史系 博 士)

2003年初陕西眉县杨家村西周单氏家族青铜器窖藏的发现,曾经在学界引起不小的轰动^[1]。其中四十二年、四十三年两组逯鼎是目前所见西周时期纪年最高的铜器,而逯盘铭文则明确记载其父“彛叔”曾辅佐“刺(厉)王”,那么器主单逯应主要活动于宣王时期。因此,该窖藏铜器的出土为我们提供了一批宝贵的宣王后期标准器^[2],这对于推进西周晚期铜器分期断代研究是一个难得的契机。笔者将单逯诸器铭文与西周晚期的重要铜器反复系联、对比,发现其中存在着一定规律,可以作为划分厉、宣两代铜器的参考标准。

四十三年逯鼎铭文提到,周王在“周康宫穆宫”册命单逯,这一册命地点在四十二年逯鼎铭文中写作“周康穆宫”。显然,后者是前者的省称。在西周晚期的铜器铭文中,类似这种形式的册命地点还能见到不少,参见表一:

早在20世纪30年代,唐兰就提出,西周金文中的“康宫”为康王之宫庙,

“康邵(昭)宫”为昭王之庙,“康宫禘(夷)大室”为夷王之庙,“康刺(厉)宫”为厉王之庙^[6]。到60年代,唐兰进一步将其发展为著名的“康宫原则”,即凡出现“康宫”的铜器铭文,其年代均在康王以后。同样道理,凡是出现“夷宫”者,其年代必晚于夷王;出现“厉宫”者,必晚于厉王^[7]。这一断代原则至今仍得到多数学者的认同。

笔者在研究中进一步发现,凡是铭文中出现“周康某宫”或者“周康宫某大室”这类册命

表一

册命地点	铜器名称
周康邵(昭)宫	三年颂器 ^[3] 、十九年趯鼎(《集成》5. 2815)
周康穆宫	十八年善夫克盃(9. 4465)、廿八年寰鼎(5. 2819)、寰盘(16. 10172)、四十二年逯鼎
周康宫穆宫	四十三年逯鼎
周康宫穆大室	廿七年伊簋(8. 4287)
周康禘(夷)宫	十六年成钟 ^[4]
周康宫夷宫	十七年此簋(8. 4303)、此鼎(5. 2821)、十八年吴虎鼎 ^[5]
周康宫夷大室	卅一年鬲比簋(8. 4278)、鬲比鼎(5. 2818)
周康刺(厉)宫	十六年克钟(1. 204~205)、克罍(1. 209)

* 本文为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2007年度重大项目(07JJD770091)“西周重要青铜器铭文综合研究”阶段性成果之一,并得到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编号20080430251)

地点者，往往可以互相系联，并辗转连及其他一些重要铜器，参见表二：

这些铜器铭文中，克钟出现“周康刺(厉)宫”，即厉王之庙，故被学者公认为宣王时器。而吴虎鼎有“申刺(厉)王命”的语句，自然也属宣王标准器，学者均无疑义。由克钟的器主“善夫克”，可以系联大小克鼎、克盨、鬲比盨、鬲比簋；由鬲比盨的“虢旅”，可以系联虢叔旅钟(1.238)；由大克鼎的“申季”，可以系联伊簋。此外，由此簋的“史蓼”，可以系联無夷鼎和驹父盨。后两器的“南仲”，学者多认为就是《大雅·常武》和《小雅·出车》中的“南仲”，是宣王时的重臣。而無夷鼎的“图室”，又见于善夫山鼎，后者纪年高达三十七年，学者亦多定为宣王器。由善夫山鼎的“南宫乎”，又可系联南宫乎钟(1.181)。另外，由两套逯鼎的“史馡”，还可系联寰盘(鼎)和师寰簋(8.4313)，这一点论者多已提及。

关于上述铜器的具体断代，过去学界争议较大。以著名的克器为例，郭沫若曾将克钟定于夷王时期，将大小克鼎、克盨定于厉王时期。陈梦家则将克器均定于夷王时期；唐兰将克钟定为宣王器，而将大小克鼎、克盨定为厉王器；马承源等学者则主张，应定于西周中期孝王时^[8]。又如颂与史颂诸器，郭沫若定于恭王时，陈梦家分别定于夷、厉时期，此后，多数学者主张定为宣王时器^[9]。但近年来，随着新材料的涌现和断代研究的深入，不少学者倾向于将这些铜器的年代向下拉到宣幽时期。例如，彭裕商就将表二所列举铜器都定于宣王范围内，刘启益也修改旧说，将原定于厉王的克器、鬲比器改定于宣王时期^[10]。

“夏商周断代工程”专家组初步排定的西周金文历谱中，除寰盘、鬲比簋(鼎)、善夫山鼎

表二

器名	纪年	地点	人物
克钟	十六年	周康刺(厉)宫	士芻
大克鼎(5.2836)		宗周穆庙	申季、尹氏
成钟	十六年	周康徻(夷)宫	
此鼎、簋	十七年	周康宫夷宫	司土毛叔、史蓼
無夷鼎(5.2814)		周庙、图室	司徒南仲、史蓼
驹父盨(9.4464)	十八年		南仲邦父、高父
善夫克盨	十八年	周康穆宫	史趁
吴虎鼎	十八年	周康宫夷宫	伯道、善夫丰生、司工雍毅、芮司七寺率
越鼎	十九年	周康昭宫	宰讯、史留、内史鬻
小克鼎(5.2796)	廿三年	宗周	
鬲比盨(9.4466)	廿五年		善夫克
伊簋	廿七年	周康宫穆大室	申季
寰盘	廿八年	周康穆宫	宰颀、史蓼、史馡
鬲比簋	卅一年	周康宫夷大室	虢旅、攸卫牧
善夫山鼎(5.2825)	卅七年	周图室	南宫乎、史率
逯鼎甲	四十二年	周康穆宫	司工散、尹氏、史馡、长父
逯鼎乙	四十三年	周康宫穆宫	司马寿、史馡、尹氏、荣兑
颂器	三年	周康昭宫	宰引、尹氏、史馡生

排在厉王外，其余“四要素”俱全之器均排在宣王范围内^[11]。杨家村窖藏出土后，参加“工程”的不少学者表示，应将寰盘调整至宣王。近年，李学勤等学者更倾向于将颂器定于幽王三年^[12]。因此，笔者主张将上述铜器(颂器除外)均定在宣王时期^[13]，颂器则定于幽王三年，这与近年西周铜器断代及年代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基本符合。

由此我们似可得出一个推论：凡是铭文中出现“周康某宫”(或“周康宫某宫”、“周康宫某大室”)的铜器，其年代均不早于宣王。就目前所见，这类铜器中纪年最早者是宣王十六年，是否还有年代更早的，尚有待今后新材料的验证。另外，無夷鼎和善夫山鼎的“图室”，也是宣王时新出现的册命地点，無夷鼎的年代似乎也不会早于十六年克钟。

笔者试用这一原则检视上海博物馆所藏成钟的年代，也获得了支持。成钟铭文曰：“[唯十又六年九月丁亥，王在周康徻(夷)宫，王亲赐成此钟。成]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内之字为刻铭,其中前19字在钲部,后3字在左鼓,最后11字(含重文2)为铸铭,亦在左鼓。据陈佩芬介绍,此钟钲部原本铸有铭文,被刮去后改刻现在的铭文。这种情况在东周时期比较多见^[14],但在西周铜器中还极为罕见。估计此钟的原主人因为获罪或在政治斗争中失利,其家产被周王籍没,周王将此钟转赐给成。成遂将原铭文中含有器主之名以及作器缘由的部分刮去,改刻成自己的纪事之辞,留下原有的“嘏辞”部分,与之衔接而成一全篇。此钟篆部及正鼓部均饰卷云纹,右鼓有一小鸟,形制、纹饰均类似西周中期的应侯视工钟^[15]。但刻铭年代显然比作器年代要晚得多。陈佩芬将其定为厉王器。然而其铭文中出现“周康夷宫”,根据前文的分析,其年代不应早于宣王。碰巧的是,成钟的年、月、干支可与宣王时的克钟相合,后者为“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恰在成钟的“丁亥”之后三日。因此笔者认为,成钟刻铭的纪年应为宣王十六年^[16]。在宣王时期出现这种罕见的转赐铜器、毁铭改刻的现象,可能与“国人暴动”之后的局势动荡有关。

众所周知,在西周中期晚段至晚期偏早阶段的册命、赏赐类铭文中,“康宫”是出现最多的地点。据笔者不完全统计,“康宫”在恭王至厉王时期共出现13次,类似者还有“康寝”、“康庙”、“康大室”等,各出现1次。其次为恭懿时期的“新宫”(出现7次),望簋(8.4272)铭文称“周康宫新宫”,说明“新宫”是设于“康宫”之内。其余还有“大庙”(出现4次)、“周庙”、“成宫”、“成大室”、“穆王大室”、“禘(夷)宫”(均只出现1次),应该也都属于周王室的宗庙系统,但它们与“康宫”的关系并无明确证据。从宣王十六年开始,“周康某宫”或“周康宫某大室”这一类地点在册命铭文中反复出现(表一所列铭文共12篇),而单称“康宫”者却变得极为少见。伊簋铭文称:“王在周康宫,旦,王格穆大室”,可见“穆大室”是设于“康宫”之内。因此,“康宫”在这一时期可能已经成为周王室宗庙的总称,“周康昭宫”、“周康穆宫”等则是在“康宫”之内分设

的昭、穆等历代先王的宗庙^[17],而“某大室”则是指“某宫”的正室(这一点唐兰先生也曾约略提及)。这种现象应非偶然,而是反映了周王室宗庙制度的某种变革,或者至少是宗庙称谓的变化。

除册命地点的变化外,宣幽时期的册命铭文中还有一些新现象,以下略举四事:

(一)在西周册命类金文中,史官代宣王命是一个不可或缺的环节,一般以“王呼某册命某曰”开头。而在两套逯鼎铭文中,除了“王呼某册命某”外,还多了一位“授王命书(赉书)”的史官。在四十二年鼎铭中,受“王呼”而“册赉”逯的是史澂,“授王赉书”的是尹氏;而在四十三年鼎铭中,两者的位置刚好颠倒,受“王呼”的是尹氏,“授王命书”的是史澂。可见,这两种职能的区分并不严格,执行者都是史官。类似这种出现两位史官的册命铭文,目前所见只有趯鼎、寰盘(鼎)和颂器,其中年代最早的是趯鼎(宣王十九年)。可见,这一新现象与册命地点的变化几乎是同时发生的^[18]。

(二)表二列举的宣幽时期铜器铭文中,有三篇都是由“宰”来充当右者,即趯鼎的“宰讯”,寰盘(鼎)的“宰颀”,颂器的“宰引”。西周时期的“宰”属于周王身边的近臣,其主要职责是服侍周王及后妃的日常起居,管理各项宫廷事务。类似的职官还有西周早期常见的“小臣”和中晚期的“善(膳)夫”。这类近臣起初多由被征服的异族人担任,其实质是家内奴隶,身份比较低微。因此,西周册命铭文很少见到由“宰”来充当右者的。据目前所见,自西周中期晚段至厉王时期,可确定由“宰”担任右者的册命类铭文只有5篇,即望簋、蔡簋(8.4340)、吴方彝(16.9898)、害簋(8.4258)、师夔簋(8.4324)^[19]。其中蔡簋铭文明确记载,受命者蔡的职官是“宰”,职责是“死司王家”;望簋器主也受命“死司毕王家”,其官职亦应是“宰”。害的职责是“官司夷仆、小射、底鱼”,可能是管理周王的部分近卫部队,而师夔的职官则是乐师,两者也都与周王关系密切。只有吴方彝的器主官为

“作册”(亦称“内史吴”),属于史官系统。可见这一阶段由“宰”任右者的册命仪式中,受命者多是周王身边的近臣,与“宰”属于同一职官系统。

在宣幽时期三篇由“宰”充当右者的册命铭文中,只有趯鼎器主的官职不详。颂器的器主又称“史颂”(见于史颂鼎、簋等器),是史官,但又受命监管成周的商贾。寰盘(鼎)的器主又称“师寰”,属于武官师氏,师寰簋铭文记载,他曾率师征伐淮夷。由此可见,这一时期由“宰”任右的受命者,其身份已不限于内朝近臣,其职权亦远远超越宫廷事务,这又从侧面反映了作为右者的“宰”自身地位的提高。而近臣权势的增长则是王权加强的重要表现之一,这是宣王时期很值得注意的发展趋势^[20]。

(三)在四十三年述鼎所记册命仪式之末,有这样一个仪节:“述拜稽首,受册佩以出,反(返)入董(覲)圭”。同样的地方,四十二年述鼎则作:“述拜稽首,受册赉以出”,未言“返入覲圭”。之所以有这种区别,大概是由于前者有正式的职官任命,后者只是赏赐礼物和田地。类似的仪节以往只见于卅七年善夫山鼎和三年颂器铭文^[21],前者称“山拜稽首,受册佩以出,返入董(覲)章(璋)”,后者称“颂拜稽首,受令(命)册,佩以出,返入覲璋”。可见这种仪节开始在册命铭文中出现,很可能是宣王晚期的事,幽王时期仍在延续。《诗·大雅·韩奕》曰:“韩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此诗历代学者多定为宣王时。《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载,晋文公接受天子册命后,“受策以出,出入三覲”,说明春秋时期的册命礼仍在沿袭这种仪节^[22]。述鼎的“覲圭”以往未见于册命铭文,仅在五年珣生簋(8.4292)铭中出现,但彼器所记只是发生在珣生与其宗君召伯虎之间的仪式。单述的地位虽然高于善夫山和史颂,但“覲圭”的级别是否如陈汉平所说的那样高于“覲璋”,尚难确定,至少在当时普通贵族的交往中,也存在“覲圭”的现象。

(四)述盘铭文记载,周王命单述“覲司四

方吴(虞)、蕃(林),用宫御”。单氏家族世袭为王朝虞官,职掌山林川泽,“用宫御”应是指以山林川泽的出产供应宫廷之需。“用宫御”一语以往仅见于幽王三年的颂器铭文,器主颂的职责是“官司成周贾甘家,监司新造贾,用宫御”,应该是管理成周的一些商贾,以其货物供给王室。由此看来,“用宫御”作为一种官职专用语,也是从宣王末年才开始出现。不少学者指出,单述官司“四方虞林”的职能表明,周厉王对山林川泽实行“专利”的政策为宣王所继承。而“用宫御”一语出现于册命铭文中,则说明厉王时期尚属非常手段的“专利”政策,至此已得到制度化的确立,而其目的正是为了解决王室的经济需要。“用宫御”的范围不仅包括山林川泽,还覆盖了成周的工商业,也说明王室对经济资源的控制在强化^[23]。

以上我们探讨了宣王时期册命类铜器铭文出现的一些重大变化。在笔者看来,这些变化可以作为今后断代研究中划分厉、宣两代铜器的参考标准。以往学者虽然在西周晚期铜器的具体断代方面做了不少工作,并且提出此期铜器可以进一步划分为早、晚两段的设想^[24],但未能拿出像唐兰“康宫原则”那样的明确断代标准。实际上,宣王时期(至少是中后期)的铜器与厉王时期相比,无论是在器类组合还是在器形、纹饰上,都能看出一些变化的端倪^[25]。如果能将本文提出的标准与器形、纹饰、铭文用语及字体等因素相结合,对西周晚期铜器做一番全面的清理,我们对厉、宣两代铜器分界的认识应该会更加清晰,本文的观点也可借此得到检验^[26]。当然这项任务并非本文所能完成,还有待于研究者的共同努力。

附记:新近公布的文盨铭文说:“唯王廿又三年八月,王命士胥父殷南邦君、诸侯。”李学勤指出,“士胥父”就是克钟铭文中的“士胥”,并将此器与驹父盨相联系,认为其年代为宣王二十三年(《文盨与周宣王中兴》,《文博》2008年第2期),其说甚是。文盨的公布又为宣王中

期增加了一件标准器,值得重视。笔者撰写本文时未及利用这条材料,现附记于此。

- [1] 有关资料见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眉县杨家村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6期;陕西省文物局,中华世纪坛艺术馆《盛世吉金——陕西宝鸡眉县青铜器窖藏》,北京出版社,2003年。相关研究论著近年已有数十篇之多,在此不能详举。关于器主之名,学者或释为“速”,或释为“逯”,或读为“佐”。笔者暂从李零等先生说(参见李零《读杨家村出土的虞速诸器》,《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3期),释为“速”。
- [2] 李学勤曾经指出,“杨家村窖藏青铜器(孟除外)应属宣王后半,与铭文纪年是吻合的”(《眉县杨家村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2003年第6期,第72页),很多学者也表达了类似看法,笔者深表赞同。
- [3] 颂器见于著录者,包括簋8件(8.4332~39)、鼎3件(5.2827~29)、壶2件(15.9731~32)。另有史颂器,学者多认为,史颂与颂为同一人。另外,本文所引金文资料若不加特别说明,皆出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殷周金文集成》,中华书局,1984~1994年,直接在器名之后用括号标注,形式为“卷数·序号”。
- [4] 成钟的器形、拓片参见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下)”,第598~60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下引陈佩芬说出处相同。
- [5] 吴虎鼎的铭文及器形参见穆晓军《陕西长安县出土西周吴虎鼎》,《考古与文物》1998年第3期。相关讨论亦详见该期。
- [6] 唐兰《作册令尊及作册令彝铭文考释》,《国立北京大学国学季刊》四卷一期,1934年。后收入《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第6~14页,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 [7] 唐兰《西周铜器断代中的“康宫”问题》,《考古学报》1962年第1期。后收入《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第115~167页,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
- [8]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第112~113,121~123页,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259~266页,中华书局,2004年;《唐兰先生金文论集》,第334~339页,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第三卷,第212~222页,文物出版社,1988年。
- [9]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下册,第71~73页,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第279~281,306~307页,中华书局,2004年。马承源主编《商周青铜器铭文选》中,将颂器定为宣王,史颂器定为“共和”,下引彭裕商书则将颂与史颂诸器都定于宣王时期。
- [10] 彭裕商《西周青铜器年代综合研究》,第435~478页,巴蜀书社,2003年;刘启益《西周纪年》,第371,385~389页,广东教育出版社,2002年。
- [11] 参看《夏商周断代工程1996—2000年阶段成果报告(简本)》,第30~35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0年。
- [12] 李学勤《颂器的分合及其年代的推定》,《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六辑,中华书局,2006年;朱凤瀚《商周家族形态研究(增订本)》,第666页,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年。
- [13] 关于鬲比盨、簋(鼎)的年代,笔者同意彭裕商、刘启益将其定为宣王者之说;而善夫山鼎,笔者亦赞成马承源、彭裕商、刘启益等,将其定为宣王者(参看《商周青铜器铭文选》及前引彭裕商、刘启益书)。李学勤曾主张将山鼎定为厉王37年器(《膳夫山鼎年世的确定》,《文物》1999年第6期)。但山鼎造型、纹饰与毛公鼎、鬲比鼎、梁其鼎等器接近,其蹄足宽大,亦为较晚的特征。铭文中“返入观璋”的仪节同于速鼎、颂器,“眉寿绰绾永命灵终”等跟辞多见于宣幽时期。而李先生近年已倾向于将颂器定于幽王时,那么山鼎的年代亦可相应调整到宣王。
- [14] 比如春秋中晚期的浙川下寺楚墓所出有铭铜器中,就有不少铭文被刮去或破坏,学者推测,这与器物原主在政治斗争中失败,家产改归他人有关,参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浙川下寺春秋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关于成钟的资料,参见注[4]。

- [15] 应侯视工钟图像参见王世民、陈公柔、张长寿《西周青铜器分期断代研究》，第173页，钟13，文物出版社，1999年。该书将此钟定为西周中期恭王前后。
- [16] 据张培瑜《中国先秦史历表》（齐鲁书社，1987年）第59页，宣王十六年九月庚寅朔（是年建丑），则丁亥应在八月下旬。此表制定的前提是西周晚期已有较精密的推步历法，但依照此表，目前仍有少数铜器无法排入宣王历谱中（如伊簋）。可见当时历法的实际情况可能远比我们设想的要复杂，故笔者不赞成将历法作为断代的前提条件。
- [17] 朱凤瀚认为，“康宫”自昭王始建于成周之后，已逐渐发展为一个极大的宗庙宫殿群区，康王以后诸王宗庙都建立在此区域内，因此都在其宫名前加“康”或“康宫”，是为了标明其所在地（《〈召诰〉、〈洛诰〉、何尊与成周》，《历史研究》2006年第1期）。其说很有道理。
- [18] 过去曾有学者提出“共和”十四年应并入宣王纪年的看法（参看王占奎《西周列王纪年拟测》，《考古与文物》2003年第3期），其说虽尚未得到学界广泛认可，但对于解释一系列重大变革何以集中发生在宣王十六年之后，未尝不是一个有益的视角。
- [19] 西周中晚期还有一类铭文，是由王“呼”某人“召”某人入见，并赏赐其物品，担任“呼召”者常见“宰”，例如师汤父鼎（5.2780）、师遽方彝（16.9897）、大师虺簋（8.4251）等。这种仪式其实并非“册命”，因此也无法反映“宰”的地位。
- [20] 宣幽时期，与“宰”同为近臣的“善夫”在金文中显得更为活跃，其代表就是善夫克与梁其父子，学者多曾论及。关于西周晚期王权的加强，笔者拟另文详论。
- [21] 晋侯苏钟铭文记载，周王在成周“公族整师宫”赏赐晋侯苏“驹四匹”，而后“苏拜稽首，受驹以出，返入，拜稽首”（参看马承源《晋侯苏编钟》，收入《中国青铜器研究》，第313~33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铭文所记属于一般的赏赐而非册命，故无右者，但其末尾的仪节除无“覲璋（圭）”之外，与上述诸器非常相似。关于晋侯苏钟的年代，目前有厉王、宣王两说，一时还难以有定论，但仅从此仪节看来，笔者觉得属于宣王（33年）的可能性似更大。
- [22] 有关论述可参看陈汉平《西周册命制度研究》，第306~308页，学林出版社，1986年。
- [23] 兮甲盘（16.10174）铭文中周王命兮甲“政司成周四方贾，至于南淮夷”，正反映了周王朝通过成周贸易控制东南财赋资源的企图，也凸显了此时南淮夷对于王室经济的重要性。关于此盘年代，学者多定为宣王五年，笔者认为很可能是幽王时器，在此不能详论。
- [24] 朱凤瀚在《古代中国青铜器》（南开大学出版社，1995年）一书第777页就表达了这种看法，李学勤也曾表示，杨家村铜器群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区别厉、宣两世的器物（《陕西眉县出土窖藏青铜器笔谈》，《文物》2003年第6期，第55页）。
- [25] 比如西周晚期常见的半球腹蹄足鼎，在厉王时期多数腹较深，蹄足不够发达（如大鼎、多友鼎、南宫柳鼎等）；而宣王时期，此类鼎的腹较浅，蹄足较宽大，年代愈晚则愈甚。又如西周晚期铜簋虽绝大多数为敛口带盖的圈足簋，但宣幽时期之器，其耳部装饰的兽首多有高耸的双角，口中吐出向内勾卷的长舌，耳下的垂珥多呈翻卷的象鼻状，其代表如伊簋、颂簋、师寰簋等，而这种风格在厉王时期还极为少见。
- [26] 笔者在《单逮诸器铭文习语的时代特点和断代意义》一文（《南开大学学报（哲社版）》2008年第6期），总结了西周晚期铜器铭文中一些习语用语的演变规律，可作为本文的补充说明。

（责任编辑：郑 彤）